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鄂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个转企”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精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鄂州市“个转企”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 鄂州市“个转企”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全市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经营，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9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4号）精神，现制定推进“个转企”工作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以激发市场活力和经营主体内生动力为着力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探索形成“个转企”的制度性成果，为“个转企”提供更快捷、更高效的登记注册线上线下路径，通过系统融合形成转型前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档案、年报公示信息的有序衔接，让债权债务可追溯，为“个转企”试点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宣传引导，优化转型登记服务，全力支持引导一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全市企业类经营主体量质并进。

## 三、转型对象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自愿和不增加转型主体负担的原则，根据我市个体工商户实际生产规模和经营状况，确定以下几类个体工商户为“个转企”工作重点引导培育对象：

1. 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具有较大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如制造业(加工生产业)、农牧渔副产品加工业、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具备资质有一定规模建筑业、商务服务业、文化娱乐业等；

2. 经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个体工商户。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品牌的个体工商户。

4. 法律法规要求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的个体工商户。

5. 根据自身实际及发展需求，有转型升级为企业意愿的个体工商户。

## 四、工作措施

**(一) 提供便捷准入服务。**鼓励专业市场运营主体引导帮助场内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积极引导新增经营主体在登记注册时申请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企业类型由申请人自主选择，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转型后的企业办理设立登记，准予登记

的，由企业登记机关核发企业营业执照，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最大程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和行业特点。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后，进一步简化住所登记手续，企业住所使用证明材料可免于提交，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度；不改变住所的设立登记时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申报承诺书。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公司等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的，个人经营者为转企后的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应协商确定转企后的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个体工商户已报送的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等相关内容与转型后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合并公示。设置服务专窗。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便民中心开设“个转企”一站式服务专窗，负责有关“个转企”工作的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实现“个转企”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建立培育名册。开展调查摸底，各区局、分局，市场监管所要全面掌握符合转型升级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规模、数量、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数据库。对“个转企”登记过程进行监测，分析“个转企”登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原专利、商标等可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使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直相关涉企行政许可部门）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个转企”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降低和缓缴保险费用。**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2023年我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费率按1%执行，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0日。降费率以“免申即享”的服务方式，即通过国省信息系统后台直接调整缴费费率，企业免填单、免申请，在核定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降费政策红利，让企业减负，让职工受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持续督促辖内银行机构降低个体工商户融资费用。落实中央、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办法，根据上级资金结算文件，将当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1%作为奖补资金拨付下达各经办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领导下，依托鄂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统筹推进全市“个转企”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积极推动本行业领域“个转企”工作。其中：商务部门负责批零住餐行业，经信部门负责加工制造行业，文旅部门负责文化旅游行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住建部门负责建筑施工行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种植养殖行业。

**（二）压实部门责任。**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个转企”

工作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落实部门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深入组织开展实地走访和解困帮扶，确保各项激励政策落实落地，推进专项行动取得预期实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个转企”工作的相关政策，树立发展典型，强化示范带动，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的转企意愿和主动性，提高全社会对“个转企”工作的认知度，营造良好氛围。